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帆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9:15至2020年8月14日15:00。

4、现场会议地点: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0,910,8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40,000,000股的44.385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3,330,4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325%;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58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531%;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5%)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378,1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18%。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冯帆、孙波、许长虹、田季英、周茂普和刘建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冯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0,883,3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18%,当选有效;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50,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887%。

(2)选举孙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0,883,3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18%,当选有效;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50,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887%。

(3)选举许长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0,883,3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18%,当选有效;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50,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887%。

(4)选举田季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0,883,3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18%,当选有效;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50,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887%。

(5)选举周茂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0,883,3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18%,当选有效;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50,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887%。

(6)选举刘建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0,883,3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18%,当选有效;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50,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887%。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冯文英、杨树勇和王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冯文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0,883,3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18%,当选有效;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50,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887%。

(2)选举杨树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0,883,3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18%,当选有效;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50,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887%。

(3)选举王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0,883,3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18%,当选有效;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50,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887%。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陈卫涛、马利海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卫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50,883,3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18%,当选有效;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50,6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887%。

(2)选举马利海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50,883,3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18%,当选有效;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50,6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887%。

监事会中不存在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单 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752,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954%;反对15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10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220,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641%;反对1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3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建康、肖秀君视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3日以电话、传真、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帆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冯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长虹先生、田季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田季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田季英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田季英女士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0311-85323688

传　　真:0311-85095068

邮　　箱:tjy@jikaigf.com

联系地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

邮政编码:050035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建锋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会董事同意公司设立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各委员会委员。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各专门委员会由如下委员组成:

(1)战略委员会:由三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长冯帆;委员:独立董事杨树勇、独立董事王琦。

(2)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冯文英;委员:董事田季英、独立董事王琦。

(3)提名委员会:由三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杨树勇;委员:董事长冯帆、独立董事冯文英。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王琦;委员:董事许长虹、独立董事冯文英。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娜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刘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

冯帆先生、孙波先生、许长虹先生、田季英女士、周茂普先生、刘建功先生、杨树勇先生、王琦先生、冯文英女士简历详见2020年7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宋建锋先生、刘娜女士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

宋建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起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设计三室主任、产品开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宋建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年4月就职于公司财务部,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3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候选人陈卫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陈卫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陈卫涛先生简历详见2020年7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徐国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国祥先生因个人作为独立董事的任期已满,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徐国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徐国祥先生向董事会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事宜。

鉴于徐国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选任出新任独立董事、满足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条件后生效。在此之前,徐国祥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徐国祥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和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徐国祥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注销下属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华智能股份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武汉安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因业务调整,已无实质性经营,为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进一步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效率,安华智能股份公司决定注销武汉安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近日,安华智能股份公司收到了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发出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武汉安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已予以核准。

武汉安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768086411A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经营场所: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石桥一路5号4栋3层

4.法定代表人:杨剑波

5.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4日

7.经营范围:弱电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讯及机房工程、净化及空调工程安装;安防及防雷工程设计、施工;机电一体化工程安装及测试技术服务;以上项目的新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武汉安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因无实质性业务且规模较小,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0-039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8月1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根据中市协注[2019]SCP282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19年8月21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0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4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南京高科SCP007	代码	012002833
期限	240天	起息日	2020年8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兑付日	2021年4月11日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3.00%	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07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7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在2020年07月29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同时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由于回复内容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公司已于2020年07月29日、2020年08月0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7月30日、2020年08月0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延期回复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7)。

由于部分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计划延期至2020年08月21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济药业生物技术研究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设立广济药业生物技术研究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4)。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湖北广济药业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JEFMX4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3.2期11号厂房1-6层01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5、法定代表人:安靖

6、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20年08月12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技术、药品的研发、推广;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医药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体外诊断试剂、保健食品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3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秦英林	是	15,020,000股	1.01%	0.40%	2017-3-21	2020-8-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

注: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实施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秦英林先生的质押股数8,835,294股变更为15,020,00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1,490,205,647	39.76%	159,570,000	10.71%	4.26%	0	-	0	-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36,677,297	14.32%	124,842,951	23.26%	3.33%	0	-	0	-
钱瑛	46,032,314	1.23%	0	0	0	0	-	0	-
合计	2,072,915,258	55.31%	284,412,951	13.72%	7.59%	0	-	0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租赁”)及达实租赁全资子公司昌都市达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达实”)因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目前,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事项合计金额42,185.3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诉讼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一: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5810 69XD

住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达实智能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磅

原告二:昌都市达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300353811128X5

住所:西藏昌都市经济开发区C坝区渝兴楼5层A016

法定代表人:黄天朗

被告一:云浮市华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0062122070W

住所: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西大坎村路段(即大坎村加油站旁)

法定代表人:陶凤英

被告二:云浮市华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0570159531G

住所:云浮市市区府前路大坎村委路段(即蓝峡谷体育休闲会所处)

法定代表人:王茂云

被告三:四川大行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20845765 2

住所:成都市玉沙路118号四川工商大厦601-607(单号)

法定代表人:董林

被告四:陶凤英

被告五:潘敏

被告六:王茂云

被告七:李莹

被告八:董利川

2.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8月13日

3. 诉讼机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4. 事实和理由:

(1)2020年4月30日,因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无力以现金偿还原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欠款,与原告签订了《资产抵债协议书》,约定:a、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共欠原告债务金额为141,284,235.33元。b、被告一以其名下位于云浮市云城区环市西路266号云浮印象·祥云城住宅11套房产、被告二以其名下位于云浮市云安区西江新城云祥大道23号云浮印象·中式大院一期别墅34套房产及名下位于云浮市都杨镇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114号中式大院二期上地作为抵债资产抵偿被告对原告的欠款。各方一致确认全部抵债资产权属变更登记完毕,被告所欠原告一原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和原告二原咨询服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即视为全部清偿完毕。

(2)上述《资产抵债协议书》签订后,被告仅配合原告办理了被告一名下祥云城住宅的网签手续,但原告在办理上述网签手续过程中发现被告二名下的中式大院一期别墅及二期上地已全部被查封。鉴于被告二用以抵债的别墅和土地已被查封,已明显不可能如期过户至原告名下,原告有权依据《资产抵债协议书》第七条的约定,解除该部份资产的抵债并立即恢复该部份债务原来状态。

5. 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间于2020年4月30日签订的《资产抵债协议书》(已履行部分除外);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共同向原告支付欠款本金人民币106,568,279.19元;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共同自2018年1月7日起向原告支付欠款利息及服务费直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106,568,279.19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7日起按照年利率17%的标准计算(其中利息标准为6%/年,服务费标准为11%/年),暂计至2020年6月30日为人民币41,869,744.88元】;

(4)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共同自2018年1月7日起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106,568,279.19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7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暂计至2020年6月30日为人民币48,222,146.33元);

(5)判令原告就上述债务对依法处置抵押物【被告二名下位于云浮市都杨镇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114号的土地(面积73753.4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云府国用(2014)第0009号,被告三名下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街道忠诚路1栋1-6层1号足球场馆(房屋所有权证号:监证0562136)】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原告就上述债务对依法处置质押股权【被告四、被告五合计持有的被告一云浮市华川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被告六、被告七合计持有的被告二云浮市华地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7)判令被告八对被告一、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的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8)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服务费等。

(二)案件二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86181 5

住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科技南一路达实智能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磅

被告一:云浮市华地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云浮市华川投资有限公司

2.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8月13日

3. 诉讼机构: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

4. 事实和理由:

(1)2015年期间,原告与两被告分别签订了云浮印象·中式大院强、弱电工程施工合同和云浮印象·祥云城住宅强电施工合同,相关工程竣工验收并结算后,被告未依约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2020年4月30日,因被告无力支付工程款,原告与被告签订了《资产抵债协议书》,约定:a、被告共欠原告工程款16,860,472.55元。b、被告一以其名下位于云浮市云安区西江新城云祥大道23号云浮印象·中式大院一期别墅8套、被告二以其名下位于云浮市云城区环市西路266号云浮印象·祥云城住宅18套房产作为抵债资产抵偿被告对原告的欠款。c、各方一致确认全部抵债资产权属变更登记完毕,被告所欠原告原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债务即视为全部清偿完毕。

(3)上述《资产抵债协议书》签订后,仅被告二配合原告办理了其名下祥云城住宅的抵债手续,但原告在办理抵债手续过程中发现被告一名下的中式大院一期别墅已全部被查封,从而无法依约过户登记至原告名下,应属被告违约,原告有权请求被告按照原债权债务关系确定的债务(扣除已抵债部分)继续履行剩余债务。

5. 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间于2020年4月30日签订的《资产抵债协议书》(已履行部分除外);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本金人民币6,768,754.55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直至欠款全部付清之日止;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服务费等。

上述案情中关于与被告签署《资产抵债协议书》的事项已于前期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拟签订以资抵债合同及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司已针对上述案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2条规定,因上述诉讼的发生,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涉案金额合计约为42,185.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4.94%。现将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除上述诉讼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说明如下:

涉诉时间	涉诉事由	涉诉金额(万元)	原告	被告	案件最新进展
2020.1	企业借贷仲裁	14,708.52	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开晓胜	2020年8月4日开庭
2020.6	工程合同纠纷	840.0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能汽车有限公司	已立案,并采取保全措施
2020.8	工程合同纠纷	687.41	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丰华(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已立案,并采取保全措施
2019.12	工程合同纠纷	674.0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已立案,并采取保全措施
2020.5	工程合同纠纷	671.0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完成立案
2020.6	工程合同纠纷	658.0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自然资源局、遵义市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完成开庭
2020.6	工程合同纠纷	610.0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能汽车有限公司	已立案,并采取保全措施
2020.4	工程合同纠纷	560.0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9日开庭
2019.9	工程合同纠纷	531.0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审达实胜诉(有保全);二审中
其他涉诉金额低于500万的小额诉讼(合计)		1,902.48	——	——	——
合计		21,842.41	——	——	——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1. 为避免相关资产被转移,公司依法申请对相关资产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包括查封云浮市华地投资有限公司名下金额为16,860,472.55元的中式大院一期的8套房产、云浮市华川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祥云城37套房产、云浮市华地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中式大院一期的34套房产及其位于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11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四川大行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镇锦绣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街道忠诚路专用足球场1栋1-6层1号的房屋,其中,达实租赁为前述工业园土地及专用足球场的抵押权人,上述祥云城37套房产及专用足球场的查封均为首次查封。预计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有太大冲击,对公司经营影响有限。

2.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部分案件已经司法机关裁决尚有待执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医院净化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有利于公司智慧医疗领域业务的拓展,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医院净化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久信”)与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净化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正式签署了合同,签约地点为安徽省蚌埠市,合同金额1.215亿元。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公司名称: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徐寅

3.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5日

4.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对房地产业,建筑装饰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楼盘代理销售,房地产咨询服务。

6. 注册地: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1757号金融中心C栋11层

7.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